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综合保险
附加充电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必须在投保《非机动车综合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方能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对被保险非机动车进行充电过程中，因被保险人过失或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有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非机动车在家庭室内或在其它不符合非机动车充电规范要求的地点充电引起自燃；
-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及其附属充电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或潜在缺陷的；
- （四）被保险非机动车及其附属充电设备经私自改装过的；
- （五）第三方电路、电线、充电设备故障引起的损失；
- （六）第三方的恶意行为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 （七）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六）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障”规定的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